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玻玻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3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将与有关部门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0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09月17日-2027年09月6日
回购计划数量	3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范围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子公司股权及投资权益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数量	6962.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14.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9元/股-12.24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

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1%。自回购股份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今交易日内均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回购最高价格为11.19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1.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8,214.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5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验收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实施的“xx研制保障及xx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已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项目的环保、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和项目档案等已于前期按规定和要求通过了地方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近日，该项目收到相关部门通过竣工验收的批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经相关部门项目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审计确认，江机特种“xx研制保障及xx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8,172.38万元（不含抵扣的增值税

998.8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实际形成可交付使用资产8,172.3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6,147.02万元，无形资产2,025.36万元。

三、项目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江机特种“xx研制保障及xx生产条件建设项目”的建成，补充了企业xx研制保障条件，xx元器件筛选条件，xx生产条件，提升了江机特种的正向设计研发能力、装配质量控制水平及生产能力，可有效节约部分生产成本，为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同德化工破产重整的投资方案》，同意公司以产业投资人身份与财务投资人组成投资联合体，向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预重整辅助机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

鉴于公司制定的同德化工重整投资方案涉及商业秘密，且能否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

披露相关条件，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后暂缓披露上述决议事项，待遴选结果确定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预重整辅助机构发来的通知书，公司没有被选为重重整投资人，为备选重整投资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汇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汕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15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150,000美元（含本次）。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汕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汕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5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6年年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25年年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5月15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保税自贸10214号）
4.法定代表人：江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20,174,408.12	1,272,340.78	7,108,250.72	1,193,778.01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1,262,626.30	2,960,734.40	8,938,687.41	1,748,707.00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担保金额：35,15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8.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9月15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担保是基本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趋势。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汕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资信状况、经营能力、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621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1,146,909,209.18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5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长源东谷”）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东谷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康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永春于高聚源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高聚源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高聚源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高聚源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高聚源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账户买卖净余额（股）
郑翔	杨韵的公司董事	2026/10/20--2026/2/2	122,000	122,000	0
高永春	杨韵的公司总经理	2026/10/22--2026/12/12	56,000	56,000	0
姜敏	杨韵的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6/10/22--2026/11/1	15,000	15,000	0
高聚源	杨韵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永春之子	2026/10/22--2026/11/1	4,700	4,700	0
王静	杨韵的公事董事	2026/10/22--2026/1/9	25,000	25,000	160
王坤	杨韵的公事负责人	2026/10/26--2026/9/9	9,200	7,700	1,500
凡晓	杨韵的公事董事	2026/11/17--2026/11/18	0	400,000	268,038
庄常隆	杨韵公司财务总监李宇的配偶	2026/11/17--2026/1/12	2,300	2,300	0
邵华	杨韵的公司副董事长	2026/3/12	2,000	0	2,000
张磊	杨韵的公司副董事长	2026/2/2--2026/3/4	1,000	1,100	0
方芳	杨韵的公司子公司员工	2026/10/27--2026/2/21	1,800	1,600	200
王瑞华	杨韵的公司员工	2026/12/23--2026/9/8	13,700	13,7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郑翔

郑翔系公司的公董事。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郑翔声明与承诺如下：“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次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